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772.778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24.56301万元⁴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⁴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段二：本部院区装饰装修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清市天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2.9613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0.836821 万元 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清市天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市新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24.489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9.089661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聊城市新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5024.4891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9.089661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聊城市新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